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
（汇总）
2025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五年 一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预算表格

一、收入总表

二、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十、项目支出表

十一、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十二、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第一条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关于市县机构改革的 总体意见》 及《中共四平市委办公室四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四平市 铁东区机构改革方案〉 的通知》（四 办字[2019] 1 号），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区卫生健康局）是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加挂四平市铁东区中医药管理局牌子。

第三条 区卫生健康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落实国民健康政策，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事业发展 地方性法规、政策。统筹规划全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编制和实 施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 化、普惠化、便捷化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贯彻落实深化 医药 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研究提出具体措施。组 织深化公立 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 管理制度，组织实 施推动全区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 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 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国家免疫规划以及 严重 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建立健全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管理制度，协助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置。

（四）组织实施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六）开展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的监督指导；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城乡环境卫生的监督指导，牵头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

（七）组织实施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地方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计划生育政策。

（九）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在我区召开的国际性、国家和省、市、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承担主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

促我区审批的医疗机构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督执法工作。

（十二）完善中医预防、保健和医疗服务体系，推进我区中医药事业全面发展。

（十三）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区卫生健康局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观念，推动实施健康中国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和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第四条 区卫生健康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计财科、安全生产管理科）

办公室职责：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督查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建议提案办复、项目建设、督查督办、

综合治理（扫黑除恶）、内务管理、绩效考核、系统信息化建设工作；承担机关和基层单位人事管理、机构编制和队伍建设等工作；负责系统各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资格的申报、聘用等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医用设备配置管理工作。

计财科职责：承担机关及区基层公立医疗机构的预算和决算、财务、资产管理和内部审计工作；卫生信息统计工作；能源消耗统计工作。

安全生产管理科职责：指导、监督全区各医疗机构的安全生产工作；执行并监督实施全区各医疗机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和应急预案；指导各医疗机构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同时，积极开展职业卫生健康工作；及时反应和处理重大安全突发事件。

（二）综合业务与爱卫会办公室（医政医管和行政审批科、基妇和人口监测科）综合业务与爱卫会办公室职责：宣传贯彻党和政府有关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依法维护老年人的合法权益；落实老年人优待政策；完善老年人信息化管理。贯彻实施爱国卫生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制定爱国卫生工作计划，组织动员人民群众参加爱国卫生活动，开展卫生创建活动；落实《烟草控制框架公约》的履约相关工作。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负责普法及卫生健康业务宣传等工作。

医政医管和行政审批科职责：拟定铁东区区域卫生规划；贯

彻执行医疗机构有关规范标准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完善卫生应急体系和能力建设，承担卫生应急和紧急救援工作；负责重要会议、重大活动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区级卫生健康管理方面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受理和审批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和省中医药和民族医药事业各项政策和相关标准，承担中医医疗机构、医疗服务的监管工作；开展中医药文化传承与发展，推动中医药防病治病方法的应用。

基妇和人口监测科职责：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 and 乡村医生相关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妇幼卫生健康政策、标准和规范；统筹推进全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全区妇幼卫生、出生缺陷防治、婴幼儿早期发育服务工作。开展健康扶贫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承担人口监测预警工作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落实生育政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制度，落实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落实医养结合的政策、标准和规范。

机关党委。负责机关和卫健系统的党建、宣传、和纪律检查工作。

第五条 区卫生健康局机关行政编制。

第六条 区卫生健康局所属事业单位的设置、职责和编制事项另行规定。

第七条 本规定由区委负责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区委 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承担，其调整由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3 月 25 日起施行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 内设 14 个机构，分别

- （一）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本级）
- （二）四平市铁东区山门镇中心卫生院
- （三）四平市铁东区叶赫满族镇中心卫生院
- （四）四平市铁东区石岭镇中心卫生院
- （五）四平市铁东区城东乡卫生院
- （六）四平市铁东区黄土坑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七）四平市铁东区平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八）四平市铁东区四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九）四平市铁东区平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四平市铁东区七马路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一）四平市铁东区北门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二）四平市铁东区北市场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三）四平市铁东区解放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 （十四）四平市铁东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入总表

[illegible]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0	486.4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86.40	486.40				
事业单位离退休	0.60	0.6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85.80	485.80				
卫生健康支出	3,237.53	3,237.53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265.70	265.70				
行政运行	265.70	265.70				
公共卫生	189.50	189.50				
妇幼保健机构	189.50	189.5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580.43	2,580.43				
城市社区卫生机构	1,113.53	1,113.53				
乡镇卫生院	1,466.90	1,466.90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1.90	201.90				
行政单位医疗	15.60	15.60				
事业单位医疗	166.20	166.20				
公务员医疗补助	1.70	1.70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8.40	18.40				
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341.10				
住房改革支出	341.10	341.10				
住房公积金	341.10	341.10				
合计	4,065.04	4,065.04				

B	C	D	E	F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一般公 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4065.04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5.04	二、卫生健康支出	3237.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三、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4065.04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4065.04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收 入 总 计	4065.04	支 出 总 计	4065.04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 计	4065.04	3878.30	186.74
一、工资福利支出	3877.70	3877.70	
基本工资	2686.10	2686.10	
津贴补贴			
奖金	11.10	11.10	
绩效工资	151.70	151.7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85.80	485.8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80	181.80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0.10	20.10	
住房公积金	341.10	341.10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74		186.74
办公费	34.20		34.20
取暖费	141.24		141.24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1.8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60	0.6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5年预算数	备 注
合 计	1.8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费	1.80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0	
（2）公务用车购置	0.00	

说明：

- 1、“2025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 14 个预算单位。
- 2、“2025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 684 人，其中：在职人员 333 人，离退休人员 351 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注：四平市铁东区卫生健康局（汇总）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项目支出表

单位：万元

[illegible]

本表无数据

2025年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预算部门（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预算部门（单位）名称及编码				
年度 主要 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1			
	任务2			
	任务3			
	任务4			
	任务5			
.....				
年度 绩效 目标	目标1： 目标2： 目标3：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质量指标	指标1：	
			指标2：	
				
		时效指标	指标1：	
			指标2：	
	成本指标			
		效果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1：	
			指标2：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标	指标1：		
指标2：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4065.04 万元，全部为当年预算。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38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增加，在职人员减少，导致较上年度收入减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406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65.04 万元，占 100 %。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065.04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406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5.04 万元，占 100%。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065.0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4065.04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86.4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237.5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41.10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065.0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065.04 万元，占 10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3878.30

万元，占 95.4 %；公用经费 186.74 万元，占 4.6 %。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86.41 万元，占 12%，主要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237.53 万元，占 79.6%，主要用于卫生健康支出。

住房保障（类）支出 341.1 万元，占 8.4%，主要用于住房保障支出。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65.04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3878.3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186.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补助。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拨款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其中：

-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增加）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 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增减；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 %；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0 万元，占 0 %；公用经费 0 万元，占 0 %。

科学技术（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占 0%；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款）支出 0 万元，占 0%，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 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款）支出 0 万元，占 0 %，主要用于本单位不涉及此项支出。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1.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部门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无一级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 向社会公开。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说明

2025 年部门本级等 1 家行政单位以及 0 家参公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5.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0.3 万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和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及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计划新增单价 100 万元及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部门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使用本年拨款 0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未纳入预算并实行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包含独立核算和非独立核算的，相关支出纳入和未纳入部门预算的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当年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十一）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六）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八）“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九）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